

成都市建筑业企业“二十强”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筑强省”建设的部署要求，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基本规则

（一）评选周期及有效期

自 2022 年起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有效期自当年发布评价结果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评选结果公布前一日止。

（二）基本参选条件

1.注册地在成都市的独立法人建筑业企业。

2.近一年在蓉承建工程建设项目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3. 近一年在蓉承建工程建设项目未发生因投标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近一年在蓉承建工程建设项目未发生农民工群体性讨薪事件（以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5. 报名参选时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或 A+级，且近一年无信用综合评价 B 级及以下等级（包含纳入信用评价的所有类

别资质专业) 记录。

6.上一年度公司在成都市入统产值在 50 亿元以上。

二、评分条件

总分 100 分，同一事项按最高分加分，不重复计分。

(一) 企业经营规模 (60 分)

1.产值规模 (25 分)

以企业上一年度产值为准，在所有报名参选企业中排名第 1 位的得 25 分，往后每下降 1 个位次，降低 1 分，第 25 等次后均得 1 分。

2.利润率 (5 分)

以企业上一年度报表为准，企业利润率在所有报名参选企业中排名第 1 位得 5 分，往后每下降 1 个位次，降低 0.5 分，第 10 等次后均得 0.5 分。年度利润率低于 1%的，不得分。

3.对外开拓 (10 分)

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境外项目合同为准，上一年度市域外(含境外)承揽项目新签合同金额在所有报名参选企业中排名第 1 位的为第 1 等，得 10 分，往后每下降 1 个位次，降低 0.5 分，第 20 等次后均得 0.5 分。年度市域外项目新签合同金额低于 1 亿元的，不得分。

4.资质等级 (5 分)

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 (综合) 资质的得 5 分；

同时具备施工总承包一级 (甲级) 资质和工程设计行业甲级

资质的得 3 分；

年度新获取（含增项）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的得 2 分。

5.注册人员（5 分）

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 2022 年 8 月 10 日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数量为准，不少于 100 人的，得 2 分；往后每增加 10 人，得 0.1 分。

6.建筑产业工人培育（10 分）

本次评选报名截至之日前完成培育产业工人 30 人的得 2 分，之后每增加 10 人得 0.5 分（以企业名义报名参加考核，并获得星级认证的工人数量为准）。

（二）企业发展质量（40 分）

1.科技研发（12 分）

以市税务局确认的 R&D（科技研发）资金投入为准，在所有报名参选企业中排名第 1 位的为第 1 等次，得 12 分，往后每下降 1 个位次，降低 0.5 分，第 20 等次之后得 2 分。年度 R&D 资金投入金额低于 2000 万元的，不得分。

2.技术应用（10 分）

两年内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列入重点实施技术名录的，得 3 分；

上一年度每在蓉新承接 1 个二星绿色建筑项目得 1 分，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的得 1.5 分；

上一年度每在蓉新承接 1 个应用全过程正向 BIM 技术项目的得 1.5 分；

上一年度每在蓉新承接 1 个 A 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项目得 1 分。

3.高新技术企业（3 分）

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得 3 分，取得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得 2 分。

4.获奖情况（15 分，3 个得分条件可叠加，最高得 15 分）

（1）科技进步类

企业 3 年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一、二等级的奖项分别得 8、6、4 分。

企业 3 年内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二、三等奖项分别得 3、2、1 分。

（2）工程质量类

承建项目 2 年内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得 5 分；

承建项目 2 年内获得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铜奖得 3 分；

承建项目 2 年内获得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奖(省优质工程)的得 2 分。

（3）安全文明施工类

承建项目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称

号得 2 分；

承建项目上一年度获得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得 1.5 分；

承建项目上一年度获得四川省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称号得 1 分；

承建项目上一年度获得四川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得 0.5 分。

三、评选流程及发布方式

（一）评选流程

1. 发布报名公告，企业自主报名。
2. 系统自动筛选去除不符合基本参选条件的企业。
3. 市住建局组建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严格对照评分标准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
4. 广泛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市）县意见，形成“二十强”拟表彰名单。
5. 将“二十强”拟表彰名单在市住建局官方网站公示 30 个自然日。

（二）发布方式

由市住建局对全市“二十强”建筑业企业进行表彰，并予以企业信用加分。